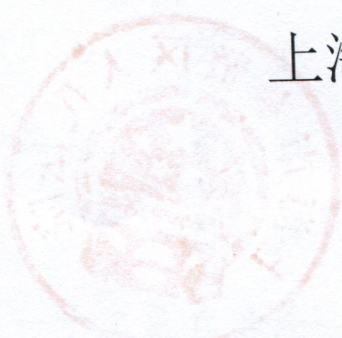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沪 0120 执 3349 号

申请执行人顾成龙，男，1963 年 5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寿春镇八里村 8 组 23 号。

被执行人袁竹芳，男，1966 年 1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葛武镇董伙村五组 1 号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塘路 146 弄 100 号 302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6)沪 0120 民初 4437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146 弄 100 号 302 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竹芳名下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146 弄 100 号 3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杰